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

根据2010年3月29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晶科技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福晶科技拟以2,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作为福晶科技的保荐机构，经核查，认为：福晶科技上述董事会决议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执行该决议有利于福晶科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根据福晶科技的良好经营状况和银行信贷信誉，福晶科技具备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，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能力，同意福晶科技以暂时闲置的2,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

福晶科技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（37,002万元）的10%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5号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（2008年修订）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须提交福晶科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保荐代表人：江荣华、李丽芳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3月29日